

共享发展:中国实践的发展经济学意义

谢泽宇 杨冕*

摘要: 与既有发展经济学的理论预期相反,世界各国发展实践表明,低收入国家经济起飞过程中所产生的城乡、区域和群体收入差距问题,并不会在增长过程中自然地得到解决。这导致低收入国家迈入中等收入阶段后面临较为严重的收入差距问题,新的发展问题迫切需要新的发展理念来解决。自新发展理念提出以来,中国在共享发展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创新性做法,取得了突破性成就。本文试图立足中国消除绝对贫困、扭转城乡收入差距扩大态势、创新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应对创造性破坏效应的实践,提炼中等收入阶段如何重塑城乡二元结构、以共享促发展的发展经济学理论逻辑。

关键词: 发展经济学;共享发展;中等收入阶段;收入差距

中图分类号: F061.3

一、引言

发展经济学关于收入差距的经典叙事,以库兹涅茨倒U型假说为理论基石,即随着人均收入提高,收入不平等先扩大后缩小,最终在增长过程中趋向收敛(Kuznets, 1955)。这一命题的政策含义颇具吸引力。其隐含的逻辑是一旦跨越贫困陷阱、实现经济起飞,持续增长终将自然解决分配失衡,共享不过是时间问题。因此,传统发展经济学长期聚焦于研究“起飞”阶段的资本积累与工业化动力(叶初升,2022),对经济起飞之后的结构性分化与分配失衡着墨相对较少。

然而,经济史和经验证据并未充分支持这一乐观预期。首先,全球贫困人口的空间分布发生了明显的逆转。1987年,全球90%的极端贫困人口生活在低收入经济体,仅有6.5%生活在中等收入经济体;到2013年,这一格局发生根本性变化,超过60%的极端贫困人口集中于中等收入经济体,印度、尼日利亚、印度尼西亚等8个中等收入经济体集中了全球近一半的极端贫困人口(Page and Pande, 2018)。这意味着,许多国家尽管已跨入中等收入经济体行列,但其大量人口仍停留在贫困状态。其次,经验研究也表明,收入差距并不会如库兹涅茨假说所预言的那样,随着经济总量增长而自动收敛(Triest, 1998),拉美一些国家数十年内陷入基尼系数高企和产业发展停滞并存的格局。最后,即便将库兹涅茨假说理解为一种长期趋势而非短期规律,但它仍可能导向一个值得警惕的推论,即共享似乎只能在较高发展阶段实现,中等收入经济体在跨越高收入门槛之前只能容忍结构性失衡的长期延续。这一推

*谢泽宇,中国社会科学院生态文明研究所,邮政编码:100710,电子邮箱:xiezy@cass.org.cn;杨冕(通讯作者),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邮政编码:430072,电子邮箱:yangmian909@163.com。

本文得到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的体制机制研究”(23AZD060)的资助。感谢匿名评审专家的宝贵意见,作者文责自负。

论的政策含义对中等收入经济体的数十亿贫困人口而言,显得过于消极。

更重要的是,放任收入差距持续扩大将制约经济增长,进而阻碍中等收入经济体迈向高收入经济体,甚至严重影响社会经济所依赖的稳定发展环境(张来明,2021)。现有研究揭示收入差距会通过多种相互强化的机制反作用于经济增长。其一,收入差距会导致有效需求高度集中于少数高收入群体,大众消费市场随之萎缩,消费升级的链条被不平等打断(魏熙晔等,2019),进而导致产业结构升级缺乏需求侧拉力。经济增长被迫形成对投资和出口的过度依赖(Huang, 2012)。其二,收入差距会限制贫困家庭的健康和教育投入,内生地形成人力资本积累的极化(郭东杰、魏熙晔,2020),导致人力资本的广泛积累受阻,制约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提升和产业升级(叶初升,2019)。其三,收入不平等意味着经济增长的收益集中于部分利益群体,这些群体有动机抵制重塑收益格局的改革。

中国2012年以来的发展轨迹,提供了打破这一循环的经验参照。共同富裕既根植于中华文化中对“大同”理想的追求,也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上。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新发展理念,并将共享发展作为新发展理念的重要组成部分。共享发展注重的是在经济发展的“蛋糕”不断做大的同时,着力解决收入差距、城乡区域公共服务差距等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确保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正是在这一意义上,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打赢了人类历史上规模最大的脱贫攻坚战,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并推动城乡居民收入比显著下降,走出了一条共享与增长相统一的发展新路径(刘守英等,2023)。需要指出的是,上述成就的取得均发生于中国成为中等偏上收入经济体不久之后。如果说拉美、东南亚等长期停滞于中等收入阶段经济体的发展经历揭示了收入差距缩小并非经济增长的自然副产品,那么中国的实践则表明,在中等收入阶段,收入差距的扩大完全可以被逆转。鉴于此,本文结合中国进入中等收入阶段后的发展条件,主要从消除绝对贫困、缩小城乡收入差距、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让更多劳动者分享产业升级发展机会等方面讨论共享发展的内涵,试图回应一个尚未被发展经济学充分解答的问题:在中等收入阶段,如何推动包容性结构变迁、使增长与共享相互强化?本文旨在系统梳理中国共享发展模式的内在运行机理,并对其进行理论提炼。

二、中等收入阶段的共享发展困境与中国事实

共享发展的难度与经济体所处的发展阶段密切相关。发展经济学在低收入阶段和高收入阶段各有较为成熟的理论范式,但对中等收入阶段的共享发展问题缺乏有效的理论指引。与此同时,中等收入经济体在城乡融合、减贫、社会保障和产业升级等关键领域普遍面临结构性困境,多数国家进展缓慢甚至陷入停滞。然而,中国在上述领域的表现构成了一组引人瞩目的事实。本节首先讨论中等收入阶段共享发展的理论缺失,继而以跨国比较揭示中等收入经济体推动共享发展的困境并展示中国的发展成就,由此为第三部分的理论解释提供需要回答的经验谜题。

(一)既有发展范式的适用边界

讨论收入差距问题不能脱离经济体所处的发展阶段。不同发展阶段面临的收入差距问题,在性质、机制与政策空间上均有根本差异,照搬其他阶段的理论框架,难免南辕北辙。发展经济学在两个端点上各有较为成熟的理论范式。首先,在低收入或经济起飞阶段,彼时居

民整体较为贫困、收入差距较小,发展经济学的核心命题是如何突破资本匮乏形成的贫困陷阱,实现工业化起飞;快速的经济增长也让居民的纵向获得感较高,而对横向收入差距的扩大具有较高的容忍度(王浦劬、季程远,2019)。因而,此阶段,政策的首要任务是积累资本,推动工业化和城镇化而非纠正分配问题。在高收入阶段,发达国家可依托宽税基、强财政建立起福利国家制度,西方福利经济学与劳动经济学也将其作为主要分析场景,其核心逻辑是在经济起飞完成之后,通过税收与转移支付修正市场分配的格局。

然而,中等收入阶段处于两种范式之间,却难以被二者兼容。与低收入阶段相比较,中等收入经济体不再面临全社会层面的资本匮乏,而是面临区域、城乡、部门间的结构失衡问题,继续提高资本积累并不能自然解决结构失衡问题。与高收入经济体相比,中等收入经济体的财政能力尚不足以构建普惠型的社会保障体系。因而,中等收入阶段的共享发展处于传统发展经济学的指引不够有力、西方福利经济学的方案又尚不可及的中间状态。

(二) 四重困境与中国取得的突出成就

与理论供给不足相对应,中等收入阶段推动共享发展普遍面临结构性困境,这也构成了识别中国经验独特性的参照系。只有在相近发展水平上进行横向比较,才能准确把握中国共享发展成就的意义。

首先,许多中等收入经济体都面临结构变迁未竟与城乡二元结构固化的问题。拉美一些国家虽已达到较高城镇化率,但由于就业吸纳不足,高城镇化率并不意味着结构转型真正完成(孙祁祥等,2013)。传统刘易斯二元模型和核心边缘模型都将农村视为要素单向流向城市的被动空间,因此一旦城镇化放缓,城乡差距便难以缩小(李实,2021)。那么在这一普遍性困境中,中国的城乡差距呈现出怎样的演变轨迹?不难发现,中国城乡收入差距曾经经历了一段持续扩大的时期,但进入中等收入阶段后出现逆转。2012年以来,中国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持续下降,至2025年降至2.31(见图1),成为推动基尼系数下降的重要力量(罗楚亮、汪鲸,2021;李实,2022)。同时,2025年农村居民人均肉类消费量已超过城市居民^①,表明城乡实际生活水平的收敛程度可能高于收入数据所显示的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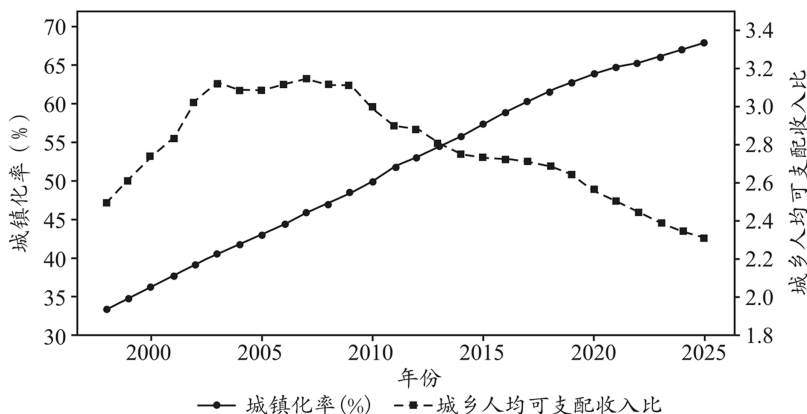


图1 中国城镇化率与城乡收入比 (1998—2025年)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整理。)

^①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25》6-9节和6-14节数据计算得到,载于 <https://www.stats.gov.cn/sj/ndsj/2025/indexch.htm>。

二是经济增长的减贫效力衰减与中国的超常规减贫成就。中等收入阶段的贫困不再是全民性资本匮乏,经济增长的减贫效力也随之衰减。研究表明,经济增长的减贫弹性随不平等程度上升而衰减(Bourguignon, 2004),拉美和南亚的经验印证了这一判断(Škare and Družeta, 2016)。由此可见,进入中等收入阶段后仅依靠经济增长已不足以实现显著减贫。有效的减贫还须辅以增长成果的共享机制与再分配政策。更为严重的是,从普遍贫困到部分贫困的转变使得剩余贫困人口趋于分散,这部分人群的脱贫难度往往大于前期率先脱贫的群体。根据世界银行数据,非洲、南美、中亚等地区近十年来贫困率的下降趋于停滞。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中国贫困率持续快速下降。特别是自2012年以来,中国农村贫困率的下降速度远超城市,并最终与城市同步降低至0%^①。这意味着,中国恰恰是在世界减贫较为困难的阶段实现了彻底消除绝对贫困的目标。这一成就不仅远超同一发展水平的各经济体,甚至超过美国的减贫进程。

三是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现实约束与中国超越发展阶段的覆盖水平。对中等收入经济体而言,社会保障是推动共享发展的重要制度安排,但其建设往往受制于财政能力不足和非正规就业规模较大的双重约束。高收入经济体社会保障支出占GDP的比重达24.9%,而中低收入经济体仅为5.8%^②,这意味着后者难以简单复制发达国家的福利模式。与此同时,大量非正规就业人口游离于社会保障体系之外,使中低收入经济体的社会保障覆盖普遍偏低。相比之下,中国的社会保障扩面速度明显快于同一发展阶段经济体。2023年,中高收入经济体的社会保障覆盖率为71%,剔除中国后降至64%(见表1);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数据,截至2025年6月底,中国社会保障覆盖率为98.9%,不仅高于同组经济体平均水平,也超过众多发达国家(见表1)。

表 1 不同收入组别的社会保障覆盖率(2023年)

地区	全球	低收入经济体	中低收入经济体	中高收入经济体(不含中国)	高收入经济体
社会保障覆盖率	52%	10%	32%	64%	86%

资料来源: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网站(https://ilostat.ilo.org/data/?cat_mode=subject)数据整理。

四是产业升级需求与创造性破坏效应的冲突。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是中等收入经济体跨入高收入经济体的关键,中等收入陷阱文献所讨论的核心议题正在于此。然而,创造性破坏是创新驱动增长的核心机制(Aghion and Howitt, 1992),因而,创新在创造新产业与新岗位的同时,不可避免地淘汰旧的生产方式与工作岗位。这一就业替代效应真实存在,且技术进步对中低技能劳动者的就业替代效应在短期内往往先于就业创造效应。对于中等收入经济体而言,这构成了一个两难困境。如果不推进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则难以跨入高收入经济体;急于推进,则可能引发大规模结构性失业。在此背景下审视中国的实践,可以发现中国在高速推进产业升级的同时保持了社会长期稳定,形成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并存的格局(任保平,2022)。例如,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过程中,中国不仅实现了新能源产业的跨越式发展,还创造了全球42%的可再生能源工作岗位^③,在产业升级与

①资料来源:世界银行网站(<https://pip.worldbank.org/>)。

②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2024. “World Social Protection Report 2024 – 26: Universal Social Protection for Climate Action and a Just Transition.” <https://www.social-protection.org/gimi/ShowResource.action?id=2&lang=ZH>.

③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2022. “Renewable Energy and Jobs: Annual Review 2022.” <https://www.ilo.org/publications/renewable-energy-and-jobs-annual-review-2022>.

稳定就业之间找到了兼容路径。

上述四个维度的分析表明,中国在推动共享发展方面不仅领先于同等发展阶段的经济体,部分指标甚至领先于西方发达国家。这一发现既为本文选取中国经验作为研究案例提供了充分依据,也为下文的理论解释提供了经验基础。中国破解共享发展四重困境的制度创新逻辑具有系统性特征,本文旨在将这一逻辑提炼为可与发展经济学理论对话的一般性命题。

三、中国共享发展的制度创新与理论解释

(一) 城乡融合视域下的乡村产业内生发展

传统二元经济理论认为要素单向流向城市是缩小收入差距的关键机制,一旦城镇化减速,城乡差距便可能固化。需要承认的是,刘易斯模型和后续的劳动力转移文献确实预测了跨越“刘易斯拐点”后工资水平的趋同。然而,这种经由拐点实现的收敛,其驱动力仍然是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城镇化。也就是说,乡村在理论上依然是人口净流出、产业空心化的要素被动供给地,居民收入差距的缩小实质上是乡村劳动力进城的结果。这一理论框架未能回答的一个问题是,乡村是否可以不依赖人口外流,而通过自身的产业发展实现收入增长,从而内生地缩小收入差距?换言之,乡村能否从结构转变的被动承受者,转变为参与者?

中国的经验表明,答案是肯定的。自2012年以来,中国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持续下降,至2025年达到2.31的历史最低值,而同期城镇化率稳步提升至67.0%(见图1),且城乡差距缩小成为这一时期居民收入差距缩小的主要驱动力(李实,2022)。这意味着中国的乡村居民在仍然居住于乡村的前提下,实现了与城市居民收入差距的缩小;换言之,居民收入差距的缩小并非仅仅因为农村劳动力的进城提高了其收入水平,而是同时得益于乡村自身的产业发展为乡村居民创造了新的收入来源。这正是传统理论所未能预见的包容性结构变迁机制。以下从两个维度阐释其内在机理。

第一,统一大市场使产业规模与本地人口脱钩,为乡村非农产业发展提供了现实基础。在传统城镇化模型如核心边缘模型中,工业具有规模经济,工业企业产出规模与本地城市人口规模高度相关(Krugman, 1991)。因此,在人口规模较小的县城和乡镇发展工业,似乎缺乏理论上的可行性。然而,核心边缘模型建立在单一封闭城市的基础上,企业规模自然受制于本地人口总量和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当分析场景从单一封闭城市拓展至由多个区域组成的统一大市场时,这一约束条件将发生根本改变,在统一市场环境下,工业企业的均衡产出能够与本地人口规模脱钩(Fujita et al., 2001)。其经济学直觉在于,依托统一大市场,各区域可通过分工协作,共同满足所有消费者的多样化产品需求。在此机制下,大城市的比较优势主要体现为能拥有生产更为齐全的产业门类和产品种类,而非对规模经济的独占(Zhang and Zhao, 2004)。换言之,在统一大市场条件下,县城和乡镇只要不追求产业的大而全,而是选择性地发展特色专门产业,在某一细分赛道上扩大产业规模,便可能实现规模经济。中国大地上蓬勃发展的县域特色产业集群、专业镇以及“淘宝村”,正是这一理论逻辑在当代中国实践中的生动映照。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县域、乡镇的工业可以遍地开花。其工业发展仍然受到贸易成本的约束,距离消费市场越远、运输成本越高的地区,发展制造业的难度就越大。事实上,多数成功的中国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分布在长三角、珠三角等大市场腹地的县域,而非偏远地区。因此,本文并不主张统一大市场能够自动实现空间均衡发展,而是指出它为部分具备区位和要素条件的县域和乡村提供了发展非农产业的理论可能性。

第二,生态资本与历史文化资本的价值转化,为乡村开辟了不依赖制造业的非农产业发展空间。在城镇化和工业化的叙事下,乡村被抽象为同质化的农业生产空间,其生态资源和历史文化底蕴均不在经济发展资源的视野之内(张永生,2020)。然而,中国拥有历史悠久的农耕文明,众多历史文化遗产散落于乡村,乡村也形成了特色各异的民俗文化。因而,乡村不仅具有农业生产功能,还具有传承优秀历史文化、为全国提供生态屏障和生态产品的特色功能(陈锡文,2021)。当分析场景从工业化拓展至乡村旅游、休闲康养、有机农业和文旅融合等现代服务业态时,乡村良好的生态环境和深厚的历史文化积淀便从城镇化的背景板转变为搬不走、不可替代的发展资源。

(二) 精准施策推动开发式扶贫

迈入中等收入阶段后,贫困已由普遍性现象收缩为局部性问题。此时,剩余贫困人口的贫困程度更深、致贫原因更为复杂,识别难度也显著增加。随着经济增长带动减贫的涓滴效应逐渐减弱(展望、李钢,2022),传统发展经济学所依靠的宏观增长与微观援助的两大减贫支柱(Page and Pande, 2018),已难以彻底破解消除绝对贫困这一世界性难题。对此,中国在脱贫攻坚战中,探索出精准扶贫与开发式扶贫相结合的破解之道。

首先,精准扶贫的前提是扶贫对象精准。从宏观空间分布来看,中国脱贫人口集中分布于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和贫困县;但将视野下沉至县域时则会发现,贫困人群往往高度分散于村落、山区以及非正规经济活动中,缺乏完整收入记录。因此,以区域为核心的传统贫困瞄准机制容易出现漏识别、错识别的问题。为解决这一问题,中国通过大规模派驻驻村工作队和驻村干部,有效增强了乡村基层治理能力,并通过建档立卡将贫困识别精度从县域推进至户级(Yang et al., 2023)。在此基础上,中国建成了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积累了覆盖9000多万贫困人口的动态追踪大数据(Zhang et al., 2023)。其次,精准扶贫还包括扶贫措施精准。贫困人口的致贫原因具有高度异质性,单一的直接转移支付虽可缓解其短期生存压力,但并不必然具有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发展动力的赋能作用。因此,中国践行增强贫困人口自身“造血”能力的开发式扶贫模式,坚持对症下药、精准施策;通过产业发展、易地搬迁、生态补偿、发展教育和社会保障兜底等措施,针对性地破解就业不充分、空间贫困、生态脆弱、人力资本匮乏、抗风险能力不足等脱贫难题。这也表明,中国脱贫攻坚的成就不能被简单解释为单一措施的作用,而是系统性精准施策的结果。最后,精准扶贫落脚在扶贫效果精准。在衡量标准上,中国并未局限于货币化收入或消费指标,而是确立了以“两不愁三保障”^①为核心的脱贫标准,将贫困治理的维度从单纯的经济收入扩展到教育、医疗、住房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

(三) 契合发展阶段的社会保障与人力资本积累

中等收入国家在医疗、教育、养老等社会保障领域面临“不能不建、不能照搬”的两难困境。然而,中国的实践表明,契合发展阶段的社会保障体系不仅是福利安排,也是通过提供稳定发展环境、积累人力资本和释放消费潜力,使共享内生于增长过程的制度安排。以下从两个维度阐述这一机制。

第一,城镇化进程中的以土地为核心的过渡性保障。传统发展经济学将劳动力从农业

^①“两不愁三保障”是中国脱贫攻坚的核心脱贫标准,即在稳定解决贫困人口基本温饱(不愁吃、不愁穿)的基础上,进一步保障其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

部门向工业部门的转移视为单向过程。在这一框架下,早期西方工业化国家多通过剥夺农民土地产权强力推动劳动力进城,然而这种模式在众多发展中国家催生了城市贫民窟问题(夏柱智、贺雪峰,2017)。中国在推进城镇化进程中,并未走西方的老路,而是坚持和完善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保障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这种制度安排为进城务工群体保留了返乡的退路,让劳动力在城乡之间可双向转移。因此,进城农民在宏观经济波动或城市就业受挫时,能够返乡渡过困难,从而使城镇化进程具有弹性和可逆性。本文的着眼点在于提炼制度功能的一般性意义,即中等收入国家在快速城镇化阶段,需要在正式社会保障体系尚未健全之前,建立某种过渡性缓冲机制以降低要素流动的社会风险。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和正式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这种过渡性安排应当被统一的现代社会保障制度所替代。

第二,将非正规就业纳入社会保障覆盖范围。传统发展经济学通常将非正规就业视为随现代部门扩张而逐步消失的过渡性现象(Freeman, 2010),但现实中其规模并未随经济增长显著收缩。根据《国务院关于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2024年中国灵活就业人员已超过2亿,表明中等收入国家不能继续延续以正规部门就业为基础的传统社会保障逻辑。更重要的是,当前非正规就业不仅是不充分就业的表现,也是数字经济和新业态发展的内生产物,网约车司机、快递员、数据标注员等新就业形态的综合要素回报率并不必然低于传统正规工业部门。这要求社会保障体系须从“以正规就业为基准”转向“以劳动者为基准”。中国在这一方面进行了先行探索。2021年出台的《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放开了灵活就业人员异地参保的户籍限制。根据《国务院关于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截至2024年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分别达到7057万人和6615.9万人。

(四) 产业升级中的就业吸纳与风险缓冲

中等收入经济体面临产业不升级则增长停滞、产业升级则就业承压的两难困境。蔡昉和王美艳(2014)认为,伴随人口红利消失和二元经济发展阶段趋于结束,中等收入经济体需依靠全要素生产率的提升来维持增长,这意味着增长模式会转向熊彼特式的创造性破坏。然而,创造性破坏在催生新技术、新部门的同时,也不可避免地淘汰旧岗位与旧技能。如何在推进创造性破坏的同时管理其就业替代风险,是中等收入经济体必须回答的关键问题。中国的实践表明,产业升级与就业吸纳并非不可兼得。

第一,统筹新兴产业发展与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形成多层次就业承载结构。新质生产力的发展不仅带来“创造性破坏”,也包含“创造性转型”,即新技术通过渗透传统部门推动其升级,而非简单淘汰旧产业(方敏、杨虎涛,2024)。中国的产业升级正沿着这一双轨路径展开。一方面,中国大力培育新能源、人工智能、高端制造等新兴产业,开辟新的增长点和就业空间;另一方面,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和数字化赋能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由此,创造性破坏与创造性转型共同塑造了多层次就业结构,使高技术产业吸纳高技能劳动者、转型中的传统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则承接更广泛的就业群体。这表明,产业升级并不意味着只有少数劳动者受益,通过实施“新技术+传统产业”行动,将新技术广泛应用于传统产业,可使更多劳动者分享技术进步红利。

第二,教育先行与技能转换,使人力资本准备跑在技术替代前面。技术替代效应往往先于就业创造效应。如果劳动者的技能储备不足以匹配新岗位的要求,这一时间差就会被放大为持久的结构性失业。中国的应对策略是通过大规模人力资本投资,使教育和技能准备

走在技术替代前面。中国已进入高等教育普及化阶段,与此同时,持续推进职业教育扩容和劳动力技能培训,通过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为产业升级储备适配人才。洪银兴和王慧颖(2026)将这一过程概括为“教育与技术的赛跑”,即新技术带来的就业岗位转换过程,实质上是教育能否跑在技术前面的竞赛。要让教育始终跑在技术前面,就需要构建一个涵盖基础教育、高等教育和职业继续教育的全方位人才供给体系。这一策略的理论含义在于,如果在新技术大规模应用之时能尽快完成劳动力技能结构的调整,替代效应和创造效应之间的时间差就可以被大幅压缩,劳动者暴露于结构性失业的危险期也随之缩短。

四、中国共享发展经验的理论贡献与一般性

(一) 收入差距收敛内生于共享制度设计

库兹涅茨提出的倒U型假说,是发展经济学关于增长与分配关系最具影响力的理论命题(Kuznets, 1955)。其逻辑实质上是将分配改善视为结构变迁完成后的自然副产品。然而,如前文所述,更多证据表明,库兹涅茨曲线的“下降段”既非必然发生,也不会自动到来。

中国经验对库兹涅茨假说的理论推进,不在于简单地提供一个符合或违背倒U型曲线的新数据点,而在于揭示出“下降段”得以实现的制度条件。中国的实践表明,推动收入差距缩小需要在结构变迁过程中主动建立共享发展制度,包括通过城乡融合和社会保障扩大大众消费市场,缓解需求压缩;通过教育公平推动人力资本的广泛积累;通过精准扶贫和开发式脱贫增强贫困人口内生脱贫能力;通过创造性转型推动产业升级与社会稳定相协调。换言之,差距收敛不是增长达到某个阈值后的自动结果,而是将共享发展作为明确的发展目标后的制度性成果。

这一命题的一般性在于,它不依赖于中国特定的制度形式,而是指向一个对所有中等收入经济体都适用的理论逻辑。即在中等收入阶段,如果不平等未能得到制度性纠正,它将通过反噬经济增长本身,使经济体停滞于库兹涅茨曲线的平台期,这正是拉美多国数十年来的困境。因此,将共享发展确立为发展目标并非对效率的牺牲,而是结构变迁得以持续推进的内生条件。

(二) 乡村从农业生产空间转变为多元产业发展空间

在刘易斯的二元经济模型中,即使跨越“刘易斯拐点”后城乡收入趋于收敛,但乡村仍是劳动力净流出的被动空间,结构变迁的方向是单向的(Lewis, 1954)。刘易斯拐点机制确实部分解释了中国居民收入差距的收敛,但中国经验揭示了一个超出这一框架的命题,即在中等收入阶段,乡村可以从单一农业生产空间演化为工业、生态、文旅并存的多元产业空间,成为结构变迁的主动参与者。

工业的发展逻辑建立于统一大市场下专业化分工的可能性。生态与文旅产业发展的逻辑则根植于资本的不可移动性与城乡共生关系,而非规模经济。生态资本如自然风光、清洁空气,及历史文化资本如传统村落、民俗技艺,不能随劳动力和资本一同迁移至城市,但正因城镇化使大量人口脱离了原生态的乡村环境,市场对生态休闲和文化体验的消费意愿也随城镇化推进而增强。由此,城镇化与乡村生态文旅发展之间形成需求互补而非单向替代的关系。尽管乡村工业和生态、文旅产业的发展逻辑不同,但其均表明,对于仍处于城镇化进程中的中等收入经济体而言,缩小居民收入差距并不只有将农村人口“搬进”城市这一条路径。在市场条件下激活乡村自身的多元产业潜力,也是缩小居民收入差距的可行路径。相

反,如果在缺乏足够产业支撑与制度配套的前提下,人为地快速推进城镇化,反而会加剧城市贫困与空间不平等(Henderson and Turner, 2020)。

(三) 贫困人口融入现代经济体系的减贫逻辑

经济增长被视为最好的减贫政策(叶兴庆、殷浩栋,2019)。然而,中国经验表明,这一命题需要加上一个关键条件,即增长能否减贫,不仅与增长速度有关,更取决于贫困人口能否作为劳动者进入增长过程并分享增长红利。经济增长固然可以创造大量劳动机会,但这些机会与贫困人口之间往往在空间距离、技能门槛、信息获取上存在多重鸿沟,从而阻碍贫困人口的脱贫进程(展望、李钢,2022)。中国并未等待增长“涓滴”到贫困人口,而是通过开发式扶贫,主动将经济增长改造为贫困人口可以作为劳动者参与的过程。由此,中国的脱贫实践揭示出,贫困的实质不是单纯的收入不足,而是贫困人口因能力、区位、信息与风险等多重约束而难以融入现代经济体系,无法参与增长过程并获取劳动收益。

传统福利政策的逻辑是贫困人口缺钱,于是需要给予其补贴。这种纯粹的收入转移可以缓解短期困境,但不能改变贫困人口尚未很好融入现代经济体系的根本困境,甚至会降低贫困人口的脱贫意愿(黄薇、曹杨,2022;王春城,2021)。中国脱贫实践的重要理论贡献在于揭示了减贫的本质不是从总产出中切一部分分给贫困人口,而是通过精准施策,系统性地消除阻碍贫困人口融入现代经济体系的障碍,强化其劳动能力,打通其与就业市场的连接,提高其劳动收益,并通过提供社会保障降低其被挤出的风险。这一实践将贫困人口从西方福利经济学视角下的被救助对象转变为具有发展潜能的经济主体。

(四) 社会保障与产业升级的互补逻辑

在目前学术界中,创造性破坏(Aghion and Howitt, 1992)与非正规就业(Freeman, 2010)这两个研究领域较为独立。然而,中国的发展实践揭示出二者在中等收入阶段存在内在关联。产业升级的创造性破坏内生地扩展了非正规就业,而与之适配的社会保障则是创造性破坏转化为创造性转型的制度条件。首先,创造性破坏会内生地扩大非正规就业。传统发展经济学将非正规就业视为二元经济结构的历史遗留,认为其将随现代部门扩张而趋于消亡。然而,在中等收入阶段,非正规就业的一部分正是创造性破坏的内生产物,其规模随产业升级推进持续存在而非收缩。这一事实对传统以正规就业为基准的社会保障体系构成了挑战,即产业升级越快,游离于社会保障体系之外的人口规模就越庞大,产业升级的社会成本就越倾向于外部化为个体风险,并经由消费压缩反向抑制产业升级。由此得到的一般性推论是,将非正规就业纳入社会保障体系覆盖范围是产业升级得以自我持续的前提条件。

其次,教育培训作为社会保障的核心内容可支撑创造性转型。将教育与职业培训嵌入社会保障体系,使劳动者技能更新跑在技术替代前面,技能替代与技能准备之间的时间差就可以被大幅压缩;反之,若任由时间差拉大,结构性失业将固化为人力资本浪费与社会风险积累。在此意义上,教育培训不只是传统福利体系之外的附加政策,而是社会保障体系主动介入结构转型的功能延伸。它使被替代的劳动者获得技能跃迁,从而将岗位替代转化为产业升级的人力资本再生产过程,即由创造性破坏转化为创造性转型。

综上,创造性破坏的社会成本并非技术给定的常数,而是制度可以调控的变量;中等收入阶段社会保障体系的功能边界,不止于为被替代劳动者提供兜底保障,更在于通过包容非正规就业和投资教育与技能培训,积累产业升级所必需的人力资本,这是共享发展内生于结构变迁过程而非附加于其后的理论逻辑。

五、结语

本文以新发展理念为主线,立足中等收入阶段,系统探究了中国共享发展实践的内在机理。在减贫维度上,中国通过精准扶贫消除阻碍贫困人口融入现代经济体系的障碍,将其从被救助对象转变为能够参与增长进程并分享红利的劳动者,在中等收入阶段历史性地消除了绝对贫困。在城乡关系维度上,中国超越了传统二元经济理论中要素单向流动的线性叙事,依托统一大市场培育县域特色产业、借助制度创新实现生态资本与历史文化资本的价值转化,走出了一条乡村产业内生发展的新路径。在共享促增长维度上,中国构建了契合发展阶段的社会保障体系,以包容非正规就业和加大人力资本投资支撑产业升级,使共享内生为驱动高质量发展的持续动力。

本文所讨论的中国发展实践固然深植于自身独特的文化基因、人口规模与社会运行机制之中,但其所面对的众多核心挑战也是广大中等收入国家在现代化进程中普遍遭遇的共性难题。正因如此,中国在破解这些难题中形成的制度方案与实践路径,对于那些正处于或即将步入中等收入阶段的后发国家而言,具有超越特殊性的普遍意义与借鉴价值。中国经验表明,中等收入阶段的共享发展既非不可企及的理想,亦非必须等待经济发展水平跨越某一门槛后才能实现的“奢侈品”,而是可以通过主动的制度创新,在发展进程中同步实现的目标。

参考文献:

1. 蔡昉、王美艳,2014:《中国面对的收入差距现实与中等收入陷阱风险》,《中国人民大学学报》第3期。
2. 陈锡文,2021:《乡村振兴要发挥乡村特有的功能》,《乡村振兴》第1期。
3. 方敏、杨虎涛,2024:《政治经济学视域下的新质生产力及其形成发展》,《经济研究》第3期。
4. 郭东杰、魏熙晔,2020:《人力资本、收入分配与经济发展》,《中国人口科学》第2期。
5. 洪银兴、王慧颖,2026:《人工智能在创造性破坏中发展新质生产力》,《经济学家》第3期。
6. 黄薇、曹杨,2022:《常态化精准扶贫政策的完善:反福利依赖的视角》,《经济研究》第4期。
7. 李实,2021:《共同富裕的目标和实现路径选择》,《经济研究》第11期。
8. 李实,2022:《中国收入分配格局和政策的演变与展望》,《国家现代化建设研究》第1期。
9. 刘守英、赖德胜、都阳、张永生、季为民,2023:《学习领会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精神笔谈》,《中国工业经济》第7期。
10. 罗楚亮、汪鲸,2021:《人力资本回报与城乡收入差距变动》,《浙江工商大学学报》第5期。
11. 任保平,2022:《中国“两大奇迹”形成逻辑的政治经济学阐释》,《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第2期。
12. 孙祁祥、王向楠、韩文龙,2013:《城镇化对经济增长作用的再审视——基于经济学文献的分析》,《经济动态》第11期。
13. 王春城,2021:《贫困治理中的政策依赖行为及其矫正——基于激励理论的分析》,《政治学研究》第2期。
14. 王浦劬、季程远,2019:《我国经济发展不平衡与社会稳定之间矛盾的化解机制分析——基于人民纵向获得感诠释》,《政治学研究》第1期。
15. 魏熙晔、龚刚、李梦雨,2019:《收入分配、产业升级与中等收入陷阱》,《浙江社会科学》第10期。
16. 夏柱智、贺雪峰,2017:《半工半耕与中国渐进城镇化模式》,《中国社会科学》第12期。
17. 叶初升,2019:《中等收入阶段的发展问题与发展经济学理论创新——基于当代中国经济实践的一种理论建构性探索》,《经济研究》第8期。
18. 叶初升,2022:《以中国为观照建构发展经济学新体系》,《经济评论》第6期。
19. 叶兴庆、殷浩栋,2019:《从消除绝对贫困到缓解相对贫困:中国减贫历程与2020年后的减贫战略》,《改革》第12期。
20. 展望、李钢,2022:《中国减贫治理的经验与效果测度》,《经济管理》第2期。
21. 张来明,2021:《中等收入国家成长为高收入国家的基本做法与思考》,《管理世界》第2期。
22. 张永生,2020:《基于生态文明推进中国绿色城镇化转型——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专题政策研究报告》,《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第10期。
23. Aghion, P., and P. Howitt. 1992. "A Model of Growth through Creative Destruction." *Econometrica* 60(2):

323-351.

24. Bourguignon, F. 2004. "The Poverty-Growth-Inequality Triangle." Working Paper, No. 125, Indian Council for Research o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lations (ICRIER).
25. Freeman, R. B. 2010. "Labor Regulations, Unions, and Social Protection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Market Distortions or Efficient Institutions?" In *The Handbook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Vol.5. Edited by D. Rodrik and M. Rosenzweig, 4657-4702. Amsterdam: North Holland.
26. Fujita, M., P. R. Krugman, and A. Venables. 2001. *The Spatial Economy: Cities, Region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Cambridge: MIT Press.
27. Henderson, J. V., and M. A. Turner. 2020. "Urbanization in the Developing World: Too Early or Too Slow?"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34(3): 151-173.
28. Huang, Y. 2012. "How Did China Take Off?"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26(4): 147-170.
29. Krugman, P. 1991. "Increasing Returns and Economic Geography."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99(3): 483-499.
30. Kuznets, S. 1955. "Economic Growth and Income Inequality."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45(1): 1-28.
31. Lewis, W. A. 1954. "Economic Development with Unlimited Supplies of Labour." *The Manchester School of Economic and Social Studies* 22(2): 139-191.
32. Page, L., and R. Pande. 2018. "Ending Global Poverty: Why Money Isn't Enough."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32(4): 173-200.
33. Škare, M., and R. P. Družeta. 2016. "Poverty and Economic Growth: A Review." *Technologic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Economy* 22(1): 156-175.
34. Triest, R. K. 1998. "Has Poverty Gotten Worse?"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12(1): 97-114.
35. Yang, M., Z. Xie, and C. Ye. 2023. "Beyond the Environmental Kuznets Curve: An Empirical Study Taking China's Poverty Alleviation Campaign as a Quasi-Experiment." *Social Sciences in China* 44(1): 98-128.
36. Zhang, L., L. Xie, and X. Zheng. 2023. "Across a Few Prohibitive Miles: The Impact of the Anti-Poverty Relocation Program in China."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160, 102945.
37. Zhang, Y., and X. Zhao. 2004. "Testing the Scale Effect Predicted by the Fujita - Krugman Urbanization Model." *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r & Organization* 55(2): 207-222.

Shared Development: The Development Economics Significance of China's Practice

Xie Zeyu¹ and Yang Mian²

(1: Research Institute for Eco-civilization,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2: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School, Wuhan University)

Abstract: Contrary to the theoretical expectations of established development economics, global development practices demonstrate that income disparities arising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regions, and social groups during the economic take-off of low-income nations are not naturally resolved through growth alone. This has resulted in middle-income countries facing severe income inequality challenges. These emerging development issues urgently require new development concepts for resolution. Since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new development philosophy, China has implemented a series of innovative approaches to shared development, achieving breakthroughs. This paper draws on China's remarkable efforts to eradicate absolute poverty, reverse the widening urban-rural income gap, innovate and refine its social security system, and manage the effects of creative destruction. It seeks to distill the theoretical logic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concerning how to reshape the urban-rural dual structure and foster development through shared prosperity during the middle-income phase.

Keywords: Development Economics, Shared Development, Middle - Income Stage, Income Disparity

JEL Classification: O10, O18, O41

(责任编辑:彭爽)